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本會”)於 1913 年成立。時至今天，本會已成為中國歷史最悠久的會計師專業團體，多年來為香港及內地的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本會百年來為香港、內地、以及全球經濟默默耕耘，作為工商界與香港政府的重要橋樑，推動經濟發展，提高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水平，積極培育年青人士，推動跨境合作，鼓勵和發動會員關懷社會，成立慈善基金及提供獎學金，為香港工商及中小企業反映意見等等。

去年，香港公眾已就 2017 年政制改革方案作出熱烈的討論，民間與各黨派都對政改持有不同的意見。時至今日，社會各界對於政制改革方案仍未達成共識。政府因而就着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進行第二輪諮詢。本會亦於 2015 年 2 月 9 日就着政制改革方案的問題，聯同十四個會計界專業團體，舉辦了一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論壇。本會隨後亦呼籲會員們積極發表意見，所收集到的主體意見現匯總如下。

(一)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意見認為我們可考慮於「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時，按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即是界別分組、選民基礎、委員人數及產生辦法均維持不變。這有利早日達成共識，亦符合《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一條所訂明「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之原則。與此同時，本會冀望政府就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保留空間，以利優化日後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二)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具體程序可考慮分為「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

就提名門檻方面，為了讓更多的人士參與，在委員推薦階段，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候選人，而獲得 100 名委員具名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

就具體提名程序方面，按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之決定，為確保選舉有真正的競爭，讓選民有真正的選擇，同時簡化選舉程序及降低選舉成本，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為 2 至 3 位。每名委員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每名委員最多只可投選 3 位參選人，並不可重複選擇同一參選人。若首輪投票只選出一位或少於一位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候選人，則須淘汰獲最低票數之參選人，然後按相同程序及方式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候選人，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三)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

就提名程序完結後的普選方式，全港的合資格選民可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 2 至 3 位候選人中，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為降低選舉成本及簡化選舉程序，意見認為只須舉行一輪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亦毋須考慮排序複選制或補充投票制等其他投票制度。



創於 1913 年
Founded in 1913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總括而言，現時社會上各界仍然對政制發展持不同意見，我們期望市民和社會各界人士早日尋求共識，努力爭取一個獲多數市民及社會各界支持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讓全港的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下任行政長官。我們亦期望，在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下當選、兼獲廣泛市民支持的行政長官，繼續按照《基本法》所訂明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為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市民大眾服務。同時，各界亦應共同協力，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生活水平，合力維持香港社會繁榮安定。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2015 年 3 月 7 日